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关于补充确认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贷款2000 万元人民币暨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积极推动公司未来发展，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0日、2025年12月3日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申请贷款 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。由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。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659号综合楼101/102/201/301/401/501/601的不动产【权证字号：皖（2020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11975】、生产厂房二101/201/301/401/501/601的不动产向【权证字号：皖（2020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307922】向合肥滨湖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，具体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2026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000 万元人民币暨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申请贷款的必要性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系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经营流动资金的充足性和及时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申请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贷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将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，提高营业收入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有积极促进作用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助于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一）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